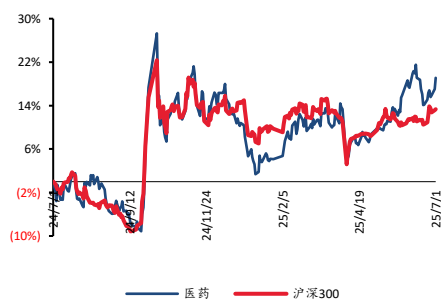


医药

《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创新药迎来高质量发展发展机遇

■ 走势比较



■ 子行业评级

化学制药	无评级
中药生产	无评级
生物医药II	无评级
其他医药医疗	无评级

■ 推荐公司及评级

相关研究报告:

《2025 年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穿越风雪, 奔赴山海》-2025. 01. 06

证券分析师: 谭紫媚

电话: 0755-83688830

E-MAIL: tanzm@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 S1190520090001

证券分析师: 郭广洋

电话: 15601950558

E-MAIL: guoguangyang@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 S1190524100001

事件: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联合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措施》), 从研发、支付、临床应用等五大维度推出 16 项举措, 着力破解创新药“研发难、支付难、进院难”的核心痛点。

《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 为推动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多元化的用药需求提供政策支持。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的研发

《措施》明确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 通过开放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的疾病谱、临床用药需求等核心数据资源, 支持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合理确定研究方向、布局研发管线, 提升创新效率。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设立创新药投资基金, 为研发注入“耐心资本”; 加强药品目录准入政策指导, 创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受理时, 企业可同步申请医保部门给予点对点政策指导。

统筹推动创新药研发。组织实施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重大传染病、高发重大慢性病、儿童用药、罕见病等重点领域。

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

医保目录动态优化, 合理确定创新药医保支付标准。在坚持“保基本”的基础上, 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并由医保部门与创新药企业谈判形成与中国国情和市场地位相匹配、符合药品临床价值的医保支付标准。

优化续约规则, 允许销售超预期或新增适应症的创新药通过谈判调整支付标准, 降幅不高于简易续约规定, 稳定企业预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急需药品可探索临时纳入路径。

增设商保创新药目录:重点纳入临床价值显著但超出基本医保范围的创新药, 建立独立目录并配套价格保密机制, 目录内药品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考核, 豁免集采替代监测, 与医保目录形成互补。目录与医保目录同步申报、调整, 商业保险公司深度参与评审和价格协商, 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地位。

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打通临床应用“最后一公里”

简化挂网与采购流程：企业可自主选择首发挂网省份，纳入医保和商保目录的创新药实行直接挂网，联审通办、缩短流程，省级集采机构实现全流程高效服务。

强化医疗机构配备责任：要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目录更新后3个月内召开药事会，不得因药占比、目录数量等限制创新药配备，医保谈判药品和商保目录药品可突破“一品两规”限制。

完善创新药医保支付管理：对合理使用但不适合按病种付费的创新药病例，医疗机构可申报“特例单议”，医保部门按季度或月度组织专家评议，灵活调整支付标准。

拓展多元支付渠道，鼓励创新药“出海”，提高创新药可及性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将创新药纳入保障范围，推动企业和个人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困难群众使用创新药。

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支持有条件地区搭建全球创新药交易平台，借助港澳优势推动中国创新药出海，同时鼓励国际创新药进入中国市场，更好满足群众的用药需求。

据监测，截至2025年5月，医保基金对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累计支付4100亿元，带动销售超6000亿元。《措施》的出台标志着创新药可及性会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对创新药的倾斜力度也会更大。

投资建议：科伦博泰、康方生物、乐普生物、迈威生物、艾力斯等创新药企有望迎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机遇，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创新药临床研发失败的风险，竞争格局恶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技术颠覆风险等。

投资评级说明

1、行业评级

看好：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中性：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看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下。

2、公司评级

买入：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低于-15%以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投诉电话： 95397

投诉邮箱： kefu@tpyzq.com

免责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太平洋证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向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客户发布，为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若您并非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太平洋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太平洋证券的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